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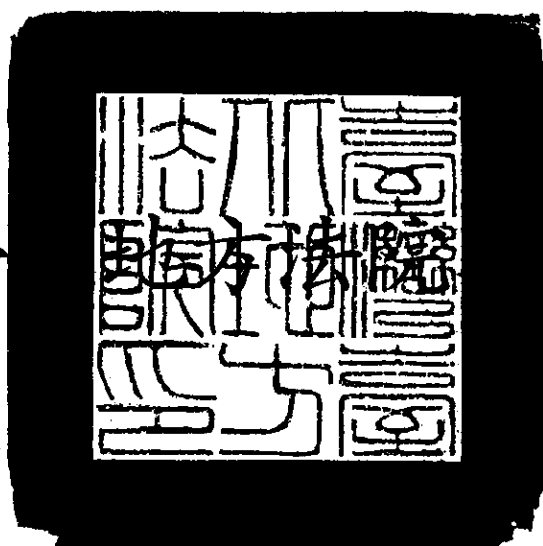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



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0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3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4-3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7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8
(五)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六)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0
(七)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1-44
(八)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九)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6
(十)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7
(十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8
(十二)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十三)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0-53
(十四)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4-58
(十五)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9
(十六)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0
(十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2-65
(十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九)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8-71
(二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二十一)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77
(二十二)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8
(二十三)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二十四)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2
(二十五)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3
(二十六)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二十七)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二十八)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89
(二十九)人事費分析表·····	90-91
(三十)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2-93
(三十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95
(三十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6-97
(三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0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如下：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推行法庭科技化；提供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資料於本院網站，供民眾查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推動集中審理，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正確性，縮短結案日數，妥適審理勞資爭議、國家賠償、公平交易及簡易案件。
3. 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家事商談與和解、調解，以疏減訟源，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功能，保障被害人安全，發揮家事法庭功能。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落實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審慎辦理重大刑案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慎重羈押、通緝，確保人民權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7.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8.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非訟中心等業務，以強化司法功能。
9.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0.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2 人、記功 1 次 22 人、嘉獎 2 次 85 人、嘉獎 1 次 99 人，申誡 1 次 2 人。	
	二、加強司法人員訓練及見習。	使同仁對業務能熟練執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各項研習，充實業務能力。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5 人次、法官 378 人次、書記官 215 人次、觀護人 27 人次、執達員 18 人次、庭務員 3 人次、錄事 32 人次、通譯 7 人次、其他人員 263 人次。	
	三、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首長積極推動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 院長加強行政監督，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除審閱法官裁判書外，不多加干涉。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豐富學驗、建立司法官之自尊，以喚起民眾對法官之崇敬。 3. 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加強各辦公院舍巡查工作，隨時注意查察，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 加強追查及審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	政風室或法警等負責各辦公室院舍處所查察工作，隨時注意，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立即報告長官處理，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或知名人物出庭時，配合警察機關事先規劃安全措施及當事人進出動線，加強門禁管制及安檢，聯繫支援警力協助維安及疏處陳抗事件，落實情資蒐集、狀況研判及通報，確保法院安全，防範危安、意外事故。 每年召開 1 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本機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本年度內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計 25 案 57 人，有罪 57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維護優良風氣。 4. 政風室利用各種文宣或電子媒體，廣泛宣導政風案例法令及設置檢舉信箱、電話等，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	(1)設置郵政檢舉信箱：12-247 號。 (2)設置檢舉專用電話：2381-2285。 (3)在本院及簡易庭 1 樓設置檢舉箱，使民眾能充分利用。 (4)加強便民與訴訟輔導，備置各種例稿供民眾取用，以杜包攬訴訟可乘之機。 (5)印製「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於傳票，提高當事人警覺，以防受騙。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善保管，以供民眾查閱。本年度已完成： 1. 本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58 人，無逾期申報情事。 2. 本年度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23 人(件)。 3. 本年度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3 人(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強司法機關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本院審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1)審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另由法警室挑選體型壯碩、反應敏捷之法警，由副警長、分隊長或資深法警率領擔任站庭支援。另法警室規劃任務分配並組成機動小組，專門負責重大或敏感案件之值庭任務。 (2)明確規範權責區分、旁聽證之核發、媒體採訪區之設置及應遵守之採訪規範等俾供遵循。媒體採訪經依規定嚴格執行管制後，公共區域秩序大為改善。 (3)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於候審室設置金屬檢測門一座，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保法庭安全。	
	七、檔案管理。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歸檔卷宗隨時簽收、分送檔庫上架，積極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資訊管理業務。	1. 持續推動電腦化業務，因應法院業務大量增長之需求並提升工作效率。 2. 配合上級指示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由本院資訊室或司法院資管處舉辦之資訊教育訓練，以增進學能及彼此業務之了解。 3. 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 4. 汰換老舊資訊設備，提升執行效	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銷毀作業，依相關規定報請上級法院及國家檔案局核准。 1. 完成建置二代法庭筆錄及數位錄音系統，改善舊系統之不足；建置法院法警系統，提升其業務上之工作效率。 2. 完成建置法官資訊服務平台系統，提供法官多元化之資訊服務；完成二代前案通撤緝、贓證物、出納、收費等系統。 3. 提供審判系統檔案交換平台，供律師、當事人或法院同仁，傳送審判案件相關之電子檔案，於案件上訴時，一併上傳至上級審法院，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4. 民執查詢集保資料改為雙軌制，除正式公文外另傳送查詢電子檔，集保公司查覆資料以電子檔回覆轉入審判系統，不另發函。節省查覆公文郵遞時間，可由書記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率。	電腦查詢。 5. 完成每半年進行法庭數位錄音操作測驗、中文聽打集中測驗，以加強通譯及書記官之電腦技能。	
	九、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贓證物品處理。 2. 公有財產管理。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預算汰換。依宿舍管理規定，定期檢查、適時維修。 2.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3. 汰換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均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十、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司法院指定項目之追蹤管制。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各民、刑事庭均逐月統計執行成效，陳報高等法院轉司法院，列入各院評比。	
	十一、業務重點檢查。	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	各項業務重點檢查由研考人員暨各單位主管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 查 實 施 要 點」等規定實 施，以促進業 務進步。	期抽查外，書記官紀錄 業務，每年實施聯合檢 查一次。	
	十二、加強便 民服務，落 實訴訟輔導 業務。	1. 言詞答詢服 務。 2. 電話言詞訴 訟輔導。 3. 輔導撰寫書 狀服務。	完成言詞諮詢計 42,927 件。 完成電話諮詢計 57,785 件。 (1) 完成書面諮詢 38 件。 (2) 完成輔導撰狀 21,130 件。 (3)快速查案 5,130 件。 (4)公證諮詢 962 件。 (5)電子信函諮詢 557 件。 (6)陳訴意見表 43 件。 (7)利用服務中心電腦排 隊叫號系統之電子櫃 檯顯示器，以跑馬燈 之方式宣導法令。另 隨法令之修正適時修 改文宣之內容，維持 文宣之適法性、適切 性。	
	十三、妥速處 理人民陳訴 案。	切實依據「人 民陳訴案件處 理要點」迅速 處理人民陳訴 案件。	上級交查案件，能迅速 查覆並已結清；人民陳 訴案件，均迅速答覆結 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整修辦公廳舍。	1. 租用檔卷庫室整修工程。 2. 辦理司法新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為因應本院辦公空間需求不足，預計於台北地區再租用辦公廳室以安置檔卷資料，並整修現有檔卷庫空間；惟經國有財產局提供相關場地均無法符合本院需求，於是另行辦理租賃檔卷倉庫採購案，於99年10月決標，於11月方完成點交確認可使用空間。因租賃倉庫採購時程，影響後續木柵及寶慶院區檔卷庫建置自動滅火設備。寶慶院區電梯採購工程因多次流標，致無法及時完成。 本案已施工完畢，並已辦理初驗在案，惟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未能立即配合辦理二階段查驗，故無法付款。	1. 木柵及寶慶院區檔卷庫建置自動滅火設備已於99年12月24日決標，預定於100年3月竣工，竣工後即可驗收並依規定辦理付款。 2. 寶慶院區電梯採購工程已於99年12月30日決標，預定於100年4月竣工，竣工後即可驗收並依規定辦理付款。 本案俟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完成二階段查驗核可工程完成驗收後，依規定辦理付款。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1. 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 2.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宗，避免改期並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	1.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之執行成效為 54.23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4.23 日。 2.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之執行成效為 56.97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1.03 日。 3. 本年度民事普通事件之執行成效為 122.93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07 日。 4.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8.52%，較列管標準高 6.52%。 5.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7.66%，較列管標準高 2.66%。 6.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2.81%，較列管標準高 7.81%。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注意，執行成效較管制標準落後 20 日以上時，促請改進。
	三、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1. 本年度民事調解成立率為 30.39%，較預定達成之目標，略低。 2. 本年度疏解民事訟源	加強宣傳，告知和解效力。 審理案件，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 10.35%，較預定目標 12%，低 1.65%。	量設法勸導。
	四、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 2. 將各股遲延、視為不遲延之未結案件數、原因列表分送，以促注意，並由庭長督促儘速審結。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之執行成效為 43.08 日，較列管標準落後 3.08 日。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之執行成效為 102.20 日，較列管標準超前 37.80 日。 3.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之執行成效為 427.97 日，較列管標準落後 167.97 日。 4.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3.39%，較列管標準低 1.61%。 5.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6.25%，較列管標準高 6.25%。 6.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5.25%，較列管標準高 25.25%。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注意，執行成效較管制標準落後 20 日以上時，促請改進。
	五、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實施電腦作業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32,459 件。 2. 公示催告 3,704 件。 3. 本票裁定 13,989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業務。	4. 拍賣抵押物 495 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 2. 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1. 庭長、司法事務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以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2.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銀行使用遠端登錄之件數為 37,564 件。 3. 因委託拍賣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尚有 123 件待處理。	俟委託拍賣案件結案後，即可辦理核銷。
	七、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1.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194 件，較上年度減少 143 件。 2. 本年度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95 件，較上年度減少 4 件。	
	八、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就指定辯護案件均能事先調閱卷宗，即時與被告討論案件，落實交互詰問新制之精	1.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落實公設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神。	2. 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少年事件處理	一、少年事件業務。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慎重少年之收容及妥善運用緩刑；對於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理終結 2,719 件。	
	二、少年觀護業務。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1.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少年逃家逃學之虞行，為適當之處分及輔導。 2. 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依其需要編排課程內容。 3. 對於執行保護處份之少年，實際監督執行之情形，對於生活就學或就業不正常、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穩定之少年，持續給予關注與輔導，以發揮其成效。 4. 保護管束案件均實施心理測驗，以供輔導之參考。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公證法施行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公、認證事件，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計 16,949 件。 3. 審查民間公證人文書計 92,876 件，赴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現場檢查 8 次，檢查事務所計 21 所。	
	二、加強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印製聲請須知便利聲請人取用。	1.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2. 備置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須知，詳載登記程序與必備附件，供聲請人索閱，使其明瞭聲請程序，節省時效。 3. 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夫妻財產契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簡化提存業務。	1. 注意審核並加強提存所人員對文件之辨識能力以防止冒領。 2.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登記事件，辦結 240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辦結 1,590 件。 建置提存作業系統與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勾稽及警示機制；可勾稽與會計室不符之提存帳，並做適法之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公務車輛、傳真機及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寶慶院區電梯採購工程因多次流標，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方決標，致無法及時完成。其餘設備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寶慶院區電梯採購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定於 100 年 4 月竣工，竣工後即可驗收並依規定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及資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1. 新增電腦、檔卷櫃、機房門禁設備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2. 汰換公證語音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因租賃倉庫採購時程遲延，影響後續檔卷架之設備採購進度，致無法及時完成。其餘設備採購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檔卷架採購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定於 100 年 2 月竣工，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現數 1,303,120,656.50 元，應收數 44,000.00 元，合計決算數 1,303,164,656.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060,451,000 元之 63.25%，減收 757,286,343.50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28,0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之 114.00%，超收原因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9,926,13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9,100,000 元之 51.97%，短收原因係因刑事涉案人棄保潛逃件數減少及沒入刑事保證金單筆金額較低，以致較預期短收。
 - (3)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2,814 元，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165,189,940.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977,440,000 元之 58.92%，短收原因主要係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減少，且聲請標的之金額較預期低，致造成短收。
 -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抄錄費、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8,158,01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8,770,000 元之 93.02%，短收原因主要係光碟費及抄錄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55,07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81,000 元之 68.00%，短收原因主要係因司法大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自本年度 5 月 17 日起建物撥給高院，致租金收入減少。
 -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86,39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20,000 元之 84.72%，短收原因主要係拍賣報廢車輛、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及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9,408,27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4,640,000 元之 218.54%，超收原因主要係業務單位清理提存款、保管品、民事執行案款逾期末提領解繳國庫大幅增加，致雜項收入超收。

2. 歲出部分：本院 99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612,084,201 元，支出實現數 1,531,275,756 元，加計保留數 15,286,449 元後之決算數為 1,546,562,205 元，佔預算數 95.94%，賸餘數 65,521,99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357,50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06,002,360 元，加計保留數 12,515,209 元後之決算數為 1,318,517,569 元，佔預算數 97.13%，賸餘數 38,989,43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139,89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5,779,119 元，加計保留數 1,205,400 元後之決算數為 116,984,519 元，佔預算數 83.62%，賸餘數 22,910,481 元，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8,108,000 元，支出實現數 7,918,700 元，佔預算數 97.67%，賸餘數 189,3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2,8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2,658,230 元，佔預算數 93.14%，賸餘數 195,7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721,000 元，支出實現數 6,604,963 元，加計保留數 1,143,894 元後之決算數為 7,748,857 元，佔預算數 88.85%，賸餘數 972,14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預算數 8,830,000 元，支出實現數 7,366,183 元，加計保留數 421,946 元後之決算數為 7,788,129 元，佔預算數 88.20%，賸餘數 1,041,87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乙、統籌支出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3,895,825 元，支出實現數 13,895,825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70,596,376 元，支出實現數 70,596,376 元。

(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4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454,000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23,853,843,637.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84,744,172.80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44,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000.00 元。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2,477,376,178.83 元，較上年度減少 915,632,695.30 元。

2. 負債科目：

(1)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44,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000.00 元。

(2)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3,853,843,637.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84,744,172.80 元。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2,477,376,178.83 元，較上年度減少 915,632,695.30 元。

(二)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50,073,056 元，較上年度增加 5,482,499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5,286,4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86,449 元。

(3)押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郵政信箱鎖鑰與 E 通機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06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15,002 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43,604,223 元，較上年度增加 6,988,916 元。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6,468,83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06,417 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5,286,4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86,449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06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15,002 元。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 400 元，與上年度同。

(6)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4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000.00	0.00	19,300,000.00	10,158,952.0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00,000.00	0.00	19,300,000.00	10,158,952.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0	0.00	200,000.00	220,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00,000.00	0.00	200,000.00	220,000.00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00,000.00	0.00	19,100,000.00	9,926,138.00	
0405410201-0 沒入金				19,100,000.00	0.00	19,100,000.00	9,926,138.00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814.00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814.00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86,210,000.00	0.00	1,986,210,000.00	1,173,347,958.5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86,210,000.00	0.00	1,986,210,000.00	1,173,347,958.5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977,440,000.00	0.00	1,977,440,000.00	1,165,189,940.5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76,820,000.00	0.00	1,876,820,000.00	1,126,145,321.5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79,100,000.00	0.00	79,100,000.00	22,849,819.00	
0505410203-0 公證費				21,520,000.00	0.00	21,520,000.00	16,194,800.00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8,770,000.00	0.00	8,770,000.00	8,158,018.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7,650,000.00	0.00	7,650,000.00	6,997,145.00	
		02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1,160,873.00	
04	44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1,000.00	0.00	301,000.00	241,468.00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1,000.00	0.00	301,000.00	241,468.00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81,000.00	0.00	81,000.00	55,078.00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81,000.00	0.00	81,000.00	53,742.00	
0705410101-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336.00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20,000.00	0.00	220,000.00	186,39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8,000.00	0.00	10,166,952.00	-9,133,048.00	52.68
8,000.00	0.00	10,166,952.00	-9,133,048.00	52.68
8,000.00	0.00	228,000.00	28,000.00	114.00
8,000.00	0.00	228,000.00	28,000.00	114.00
0.00	0.00	9,926,138.00	-9,173,862.00	51.97
0.00	0.00	9,926,138.00	-9,173,862.00	51.97
0.00	0.00	12,814.00	12,814.00	
0.00	0.00	12,814.00	12,814.00	
0.00	0.00	1,173,347,958.50	-812,862,041.50	59.07
0.00	0.00	1,173,347,958.50	-812,862,041.50	59.07
0.00	0.00	1,165,189,940.50	-812,250,059.50	58.92
0.00	0.00	1,126,145,321.50	-750,674,678.50	60.00
0.00	0.00	22,849,819.00	-56,250,181.00	28.89
0.00	0.00	16,194,800.00	-5,325,200.00	75.25
0.00	0.00	8,158,018.00	-611,982.00	93.02
0.00	0.00	6,997,145.00	-652,855.00	91.47
0.00	0.00	1,160,873.00	40,873.00	103.65
0.00	0.00	241,468.00	-59,532.00	80.22
0.00	0.00	241,468.00	-59,532.00	80.22
0.00	0.00	55,078.00	-25,922.00	68.00
0.00	0.00	53,742.00	-27,258.00	66.35
0.00	0.00	1,336.00	1,336.00	
0.00	0.00	186,390.00	-33,610.00	84.72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640,000.00	0.00	54,640,000.00	119,372,278.00
	47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0,000.00	0.00	54,640,000.00	119,372,278.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54,640,000.00	0.00	54,640,000.00	119,372,278.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88,59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4,640,000.00	0.00	54,640,000.00	119,183,688.00
				經 常 門 小 計	2,060,451,000.00	0.00	2,060,451,000.00	1,303,120,656.5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6,000.00	0.00	119,408,278.00	64,768,278.00	218.54
36,000.00	0.00	119,408,278.00	64,768,278.00	218.54
36,000.00	0.00	119,408,278.00	64,768,278.00	218.54
0.00	0.00	188,590.00	188,590.00	
36,000.00	0.00	119,219,688.00	64,579,688.00	218.19
44,000.00	0.00	1,303,164,656.50	-757,286,343.50	63.25
0.00	0.00	0.00	0.00	
44,000.00	0.00	1,303,164,656.50	-757,286,343.50	63.2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27,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57,5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39,8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4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596,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96,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12,084,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0.00	15,286,449.00 1,461,616,004.00	-65,521,996.00	95.71
1,357,507,000.00	1,306,002,360.00 0.00	12,515,209.00 1,318,517,569.00	-38,989,431.00	97.13
139,895,000.00	115,779,119.00 0.00	1,205,400.00 116,984,519.00	-22,910,481.00	83.62
8,108,000.00	7,918,700.00 0.00	0.00 7,918,700.00	-189,300.00	97.67
2,854,000.00	2,658,230.00 0.00	0.00 2,658,230.00	-195,770.00	93.14
17,551,000.00	13,971,146.00 0.00	1,565,840.00 15,536,986.00	-2,014,014.00	88.52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454,000.00	454,000.00 0.00	0.00 454,000.00	0.00	100.00
454,000.00	454,000.00 0.00	0.00 454,000.00	0.00	100.00
70,596,376.00	70,596,376.00 0.00	0.00 70,596,376.00	0.00	100.00
70,596,376.00	70,596,376.00 0.00	0.00 70,596,376.00	0.00	100.00
13,895,825.00	13,895,825.00 0.00	0.00 13,895,825.00	0.00	100.00
13,895,825.00	13,895,825.00 0.00	0.00 13,895,825.00	0.00	100.00
1,612,084,201.00	1,531,275,756.00 0.00	15,286,449.00 1,546,562,205.00	-65,521,996.00	95.94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27,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27,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07,9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9,2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57,5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238,2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7,2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9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38,2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8,2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8,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15,286,449.00	-65,521,996.00	95.71
	0.00	1,461,616,004.00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15,286,449.00	-65,521,996.00	95.71
	0.00	1,461,616,004.00		
1,507,935,000.00	1,430,729,160.00	13,720,609.00	-63,485,231.00	95.79
	0.00	1,444,449,769.00		
19,203,000.00	15,600,395.00	1,565,840.00	-2,036,765.00	89.39
	0.00	17,166,235.00		
1,357,507,000.00	1,306,002,360.00	12,515,209.00	-38,989,431.00	97.13
	0.00	1,318,517,569.00		
1,238,288,000.00	1,222,944,654.00	0.00	-15,343,346.00	98.76
	0.00	1,222,944,654.00		
117,245,000.00	81,261,346.00	12,515,209.00	-23,468,445.00	79.98
	0.00	93,776,555.00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7,640.00	91.00
	0.00	1,796,360.00		
138,243,000.00	114,149,870.00	1,205,400.00	-22,887,730.00	83.44
	0.00	115,355,270.00		
138,243,000.00	114,149,870.00	1,205,400.00	-22,887,730.00	83.44
	0.00	115,355,270.00		
1,652,000.00	1,629,249.00	0.00	-22,751.00	98.62
	0.00	1,629,249.00		
1,652,000.00	1,629,249.00	0.00	-22,751.00	98.62
	0.00	1,629,249.00		
8,108,000.00	7,918,700.00	0.00	-189,300.00	97.67
	0.00	7,918,700.00		
8,108,000.00	7,918,700.00	0.00	-189,300.00	97.67
	0.00	7,918,700.00		
2,854,000.00	2,658,230.00	0.00	-195,770.00	93.14
	0.00	2,658,230.00		
2,854,000.00	2,658,230.00	0.00	-195,770.00	93.14
	0.00	2,658,230.00		
17,551,000.00	13,971,146.00	1,565,840.00	-2,014,014.00	88.52
	0.00	15,536,986.00		
8,721,000.00	6,604,963.00	1,143,894.00	-972,143.00	88.85
	0.00	7,748,857.00		
8,721,000.00	6,604,963.00	1,143,894.00	-972,143.00	88.85
	0.00	7,748,857.00		
8,830,000.00	7,366,183.00	421,946.00	-1,041,871.00	88.20
	0.00	7,788,129.00		
8,830,000.00	7,366,183.00	421,946.00	-1,041,871.00	88.20
	0.00	7,788,129.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4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96,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0,596,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4,946,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12,084,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單位：新臺幣元；%

3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0,073,056.00	221000-4 保管款	43,604,223.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5,286,449.00	221200-3 代收款	6,468,833.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5,286,449.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65,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5,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00
合 計	66,425,305.00	合 計	66,425,305.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869,099,465.0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869,099,465.04	
(二)本期收入			3,287,864,829.3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03,120,656.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926,138.00		
賠償收入	12,814.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8,512,137.50	1,165,189,940.50	
減：退還數	-43,322,197.00		
使用規費收入	8,163,666.00	8,158,018.00	
減：退還數	-5,648.00		
財產孳息	81,461.00	55,078.00	
減：退還數	-26,383.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390.00	
雜項收入	119,438,329.00	119,372,278.00	
減：退還數	-66,051.00		
2. 121500-4 保管款		1,984,744,172.80	
收入數	25,434,213,853.00		
減：退還數	-23,449,469,680.2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749,679,508.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749,679,508.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0,528,051.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0,528,051.00	
收 項 總 計			25,156,964,294.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03,120,656.5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03,120,656.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926,138.00		
賠償收入	12,814.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8,512,137.50	1,165,189,940.50	
減：退還數	-43,322,197.00		
使用規費收入	8,163,666.00	8,158,018.00	
減：退還數	-5,648.00		
財產孳息	81,461.00	55,078.00	
減：退還數	-26,383.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390.00	
過 次 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雜項收入 119,438,329.00	119,372,278.00		
減：退還數 -66,051.00			
(二)本期結存			23,853,843,637.8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3,853,843,637.84	
付 項 總 計			25,156,964,294.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590,55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590,557.00	
(二)本期收入			1,536,758,655.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18,692,202.00		
減：沖轉數	-418,692,202.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31,276,156.00	
收入數	1,531,276,15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46,329,955.00		
統籌科目部分	84,946,201.00		
3. 221000-4 保管款		6,988,916.00	
收入數	15,175,492.00		
減：退還數	-8,186,576.00		
4. 221200-3 代收款		-1,506,417.00	
收入數	141,009,853.00		
減：退還數	-142,516,270.00		
收 項 總 計			1,581,349,21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31,276,156.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31,275,756.00	
支付數	1,531,275,75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46,329,555.00		
統籌科目部分	84,946,201.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06,226,130.00		
本年度部分	206,226,13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6,226,130.00		
本年度部分	-206,226,130.00		
3. 211300-1 押金		400.00	
支付數	4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		
(二)本期結存			50,073,05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0,073,056.00	
付 項 總 計			1,581,349,21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000.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00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6,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00		
			總計		44,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提存物		12,477,376,178.83	係提存物案件，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99年度	4,546,100,002.00		
			以前年度	7,931,276,176.83		
			60年度 710,801.83			
			75年度 1,000,000.00			
			76年度 400,000.00			
			78年度 6,140,000.00			
			80年度 700,000.00			
			81年度 41,000,000.00			
			82年度 400,000.00			
			85年度 100,000.00			
			86年度 400,000.00			
			87年度 1,100,001.00			
			88年度 2,700,000.00			
			89年度 2,300,000.00			
			90年度 24,900,000.00			
			91年度 16,910,520.00			
			92年度 37,075,100.00			
			93年度 179,246,070.00			
			94年度 154,367,680.00			
			95年度 397,376,000.00			
			96年度 695,600,000.00			
			97年度 880,150,004.00			
			98年度 5,488,700,000.00			
			總 計		12,477,376,178.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000.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00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6,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00		
			總 計		44,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9,848,362,283.4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尚在訴訟中，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99年度	8,141,252,447.00		
			以前年度	1,707,109,836.40		
			66年度 386,232.00			
			67年度 81,000.00			
			68年度 87,451.00			
			77年度 132,894.00			
			87年度 310,640.00			
			88年度 13,407,204.00			
			89年度 1,930,027.00			
			90年度 2,753,295.00			
			91年度 46,264,279.00			
			92年度 3,328,756.00			
			93年度 16,674,996.80			
			94年度 213,598,426.60			
			95年度 112,533,765.00			
			96年度 202,228,057.00			
			97年度 157,640,592.00			
			98年度 935,752,221.00			
			02刑事保證金		1,502,888,050.00	係刑事保證金，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99年度	124,059,500.00		
			以前年度	1,378,828,550.00		
			69年度 664,000.00			
			70年度 2,213,000.00			
			71年度 1,460,000.00			
			72年度 2,325,400.00			
			73年度 3,113,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4年度	2,378,000.00		
			75年度	665,000.00		
			76年度	1,130,000.00		
			77年度	921,000.00		
			78年度	1,840,000		
			79年度	1,580,750		
			80年度	1,699,000		
			81年度	810,000.00		
			82年度	3,660,000.00		
			83年度	2,580,500.00		
			84年度	5,446,000.00		
			85年度	3,842,500.00		
			86年度	1,670,000.00		
			87年度	6,450,900.00		
			88年度	12,460,000.00		
			89年度	11,660,000.00		
			90年度	2,195,000.00		
			91年度	15,420,000.00		
			92年度	33,030,000.00		
			93年度	4,768,000.00		
			94年度	173,023,000.00		
			95年度	55,520,000.00		
			96年度	268,911,500.00		
			97年度	332,868,500.00		
			98年度	424,523,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提存款		12,470,600,403.44	
			本年度-99年度	4,636,680,253.50		
			以前年度	7,833,920,149.94		因提存原因尚未消
			66年度 5,000.00			減，未能發還或解
			68年度 49,912.00			庫。
			69年度 365,000			
			70年度 80,000			
			71年度 983,756.00			
			72年度 1,236,435.90			
			73年度 1,260,040.00			
			74年度 344,750.00			
			75年度 8,546,784.00			
			76年度 4,743,457.00			
			77年度 13,791,169.00			
			78年度 10,508,735.00			
			79年度 24,990,082.00			
			80年度 8,331,369.00			
			81年度 15,115,390.00			
			82年度 7,796,465.00			
			83年度 8,877,964.30			
			84年度 227,173,115.00			
			85年度 10,207,892.00			
			86年度 9,325,592.00			
			87年度 79,262,935.00			
			88年度 50,435,279.00			
			89年度 82,355,29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0年度 34,671,080.00			
			91年度 138,629,438.00			
			92年度 129,888,764.00			
			93年度 234,440,768.49			
			94年度 470,444,251.00			
			95年度 635,898,923.30			
			96年度 1,591,584,447.95			
			97年度 1,453,877,301.00			
			98年度 2,578,698,760.00			
			04贓證物款		27,722,864.00	
			本年度-99年度	9,045.00		
			以前年度	27,713,819.00		係當事人之贓證物款，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87年度 17,258,630.00			
			88年度 8,855,189.00			
			95年度 1,600,00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本年度-99年度	344,167	3,478,493.00	
			以前年度	3,134,326.00		係當事人已領支票，支票逾1年未兌領，擬先行繳入「保管款」科目項下，俟逾15年後，解繳國庫。
			93年度 607,731.00			
			94年度 171,114.00			
			95年度 520,304			
			96年度 1,185,402			
			97年度 347,651			
			98年度 302,124			
			12保全處分款項		791,544	
			本年度-99年度	791,544		
			總 計		23,853,843,637.84	

單位：新臺幣元

45

單位：新臺幣元

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00.00	
			07 其他押金		400.00	
			0701 E通機押金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92 九十二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83年度—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14支局	400.00		
			總計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25,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2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0,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4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640,000.00	(1)辦理民刑事相關 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履保金480,000元， 履約到期日99年12月 31日，已於100年1月 6日付還廠商。 (2)辦理債務清理、 非訟、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 購案履保金160,000 元，履約期到期日99 年12月31日，已於10 0年1月6日付還廠商 。
			總計		1,06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99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99	03	08	300021 轉帳傳票 本院「99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由98年度轉入，履約到期日100.2.28日)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420,000.00	
99	04	15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到99年度檢驗尿液案履約保證金(98年度轉為99年度)履約期限至100年2月28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750.00	
99	09	02	100482 收入傳票 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7 (履約期限至100年8月31日)--又 84943341 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9,800.00	
99	10	06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到網路電話擴充暨臺北、新店簡通信平台汰舊建直案履約保證金NO.21 (履約期限至99年12月27日)--緯業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已於100年1月轉保固金。
99	11	03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到臺北地院暨寶慶院區部分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24(履約期限至99年11月30日)--冠威 53031761 冠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45,000.00	已於100年1月轉保固金。
99	11	18	100628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孺慕堂電梯工程專業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28 (履約期限延至101年7月1日)--邱進發 00956686 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8,000.00	
99	12	03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到北地院門口儲藏室鍍鋅板瑠瑯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0 (履約期限至99年12月13日)--鉅哲 12861355 鉅哲金屬有限公司	13,750.00	已於100年1月轉保固金。
99	12	13	100684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期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1 (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法鎖 28227014 法鎖企業有限公司	38,500.00	
99	12	13	100685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期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2 (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3,500.00	
99	12	15	100689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案履約保證金NO.34 (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5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99	12	15	1006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辦理債清,非訟,調解及民 執等業務委外勞務案履約保證金NO .35(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 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 基金會	180,000.00		
99	12	27	100718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期台北簡易庭大樓及候審 室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 6 (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 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 基金會	15,000.00		
99	12	29	100727 收入傳票 收到北院寶慶電梯工程規劃設計監 造勞務追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 7 (履約期限至100年7月1日)--邱 進發 00956686 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9,300.00		
99	12	31	100734 收入傳票 收到北院木柵暨寶慶檔卷庫自動滅 火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8(履 約期限至100年3月14日)--中全盟 86134598 中全盟有限公司	470,000.00		
99	12	31	100735 收入傳票 收到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NO.39(履約期限至99年12月31日)--浩普 97447597 浩普興業有限公司	22,9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04 保固保證金		2,119,310.00	
99	01	20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本院採購印刷品乙批得標廠商保 固保證金(由履約、差額保證金轉 入，保固到期日100.01.12日) 15859938 晟富彩色印刷企業有限 公司	34,750.00		
99	01	20	300003 轉帳傳票 收本院宿舍修繕工程承包廠商保固 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 到期日101.01.06日) 0330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52,500.00		
99	01	2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本院「新店辦公大樓羈押候審室 整修工程」得標廠商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到期日10 0.01.07日) 13183241 舜基營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99	01	20	300005 轉帳傳票 收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整修工程 」得標廠商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 證金轉入，保固到期日100.12.29 日) 16677730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	500,858.00		
99	06	07	300039 轉帳傳票 印製卷底一批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0.05.30日)--吉信 圖書 024924217 吉信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7,000.00		
99	06	10	300040 轉帳傳票 孺慕堂及本院四樓新增活動檔卷櫃 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到期日101.5.26)--弘貫物流 97077686 弘貫物流設備有限公司	110,000.00		
99	06	15	300041 轉帳傳票 網路佈線汰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 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1.06.08日)- -京弘科技 86861040 京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9	06	25	300043 轉帳傳票 防風防雨警用外套一批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0.06.24 日)--瑞恩登 16147368 瑞恩登企業有限公司	13,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99	07	12	300047 轉帳傳票 寶慶院區瑞泰堂防水隔漏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0年 3月12日)--力翔 16557741 力翔營造有限公司	71,000.00	
99	07	13	300050 轉帳傳票 土城檔卷倉庫屋頂及圍牆防水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1年6月22日)--盛隆 70499157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59,000.00	
99	07	15	300052 轉帳傳票 採購釘卷用卷繩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0年 7月12日)--益源 66496158 益源文具行	14,700.00	
99	09	07	300060 轉帳傳票 最高法院借用寶慶院區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0年8月26日)--弘暘 70530621 弘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99	11	26	300073 轉帳傳票 採購金屬偵測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1月25日)--國介 23339975 國介企業有限公司	8,750.00	
99	12	02	300080 轉帳傳票 本院檔案室FM200滅火藥劑填充及設備整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0年11月24日)--尙懋 80201076 尙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9	12	06	300081 轉帳傳票 刑庭16.民庭21及22法庭防潮天花板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0年11月28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0	
99	12	13	300082 轉帳傳票 99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1月22日)--力麗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179.00	
99	12	16	300083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室機房新增門禁設備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 6月24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4,848.00	
99	12	17	300084 轉帳傳票 99年度網路提升案暨追加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泰瑩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25.00	
99	12	20	300085 轉帳傳票 最高行政法院暨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汙下水道接管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1月 1日)--登揚 97214197 登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9	12	23	300086 轉帳傳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氣機房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2月21日)--佳興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30,000.00	
99	12	28	300088 轉帳傳票 供電系統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2月22日)--正河 12605341 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50,000.00	
99	12	28	300089 轉帳傳票 樓梯止滑板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1年12月14日)--造盈 97461160 造盈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0	300090 轉帳傳票 本院檔卷庫搬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0年6月29日）--馨祥 16759063 馨祥搬家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99	12	31	300091 轉帳傳票 臺北地院寶慶院區汗水下水道接管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登揚 97214197 登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9,469.00	
			97 九十七年度			83,432.00	
			02 履約保證金			83,432.00	
97	12	25	100502 收入傳票 收本院「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案」承包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0.1.31日) 84681521 長曄電機(股)公司	83,432.00			尙於履約期間。
			98 九十八年度			206,037.00	
			02 履約保證金			73,037.00	
98	12	16	100485 收入傳票 收本院「一年期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	35,447.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退款。
98	12	16	100486 收入傳票 收本院「一年期北簡辦公大樓及資料科清潔維護」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	12,75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退款。
98	12	31	100515 收入傳票 收本院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28227014 法鑽企業有限公司	24,840.00			尙有待辦理事項，未能辦理退款。
			04 保固保證金			133,000.00	
98	08	24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本院高壓供電系統隔離開關設備汰換工程得標廠商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到期日100.08.09日) 嘉誠電機有限公司	93,000.00			尙於保固期間。
98	10	02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本院「新店大樓施作防火區劃防火門工程及維護保養」採購案承包廠商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到期日100.10.09日) 96928800 益軒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尙於保固期間。
98	12	31	300085 轉帳傳票 收本院「孺慕堂B1新增活動檔卷櫃採購案」得標廠商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到期日101.12.28日) 05196019 大昌精業有限公司	30,000.00			尙於保固期間。
			總計			43,604,22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658,293.00	
			01 代扣款項			854,807.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9,918.00		
99	12	02	100663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含代扣紀文惠公 保736)代扣款	37,740.00			
99	12	16	100693 收入傳票 賈樂安等公保37.退撫124	37.00			
99	12	23	100712 收入傳票 鍾雯芳99/3-99/12公保費	1,062.00			
99	12	23	100713 收入傳票 蕭清清等12月公保810.健(公)保5 325.退撫2717王志軒等勞保914. 健(勞)保1025	810.00			
99	12	31	100736 收入傳票 陳克明12月薪代扣款	269.00			
			0102 代扣勞保費		54,459.00		
99	12	02	100663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含代扣紀文惠公 保736)代扣款	50,840.00			
99	12	13	100681 收入傳票 法助姜智婷等11月勞保857.健(勞) 費1330	857.00			
99	12	23	100713 收入傳票 蕭清清等12月公保810.健(公)保5 325.退撫2717王志軒等勞保914. 健(勞)保1025	914.00			
99	12	29	100728 收入傳票 李蕙如10月勞保費	924.00			
99	12	30	100731 收入傳票 林怡楓10月勞保費	924.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00,051.00		
99	12	02	100663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含代扣紀文惠公 保736)代扣款	592,812.00			
99	12	13	100680 收入傳票 收周曼琦119,鍾華666健(公)保費	785.00			
99	12	23	100713 收入傳票 蕭清清等12月公保810.健(公)保5 325.退撫2717王志軒等勞保914. 健(勞)保1025	5,325.00			
99	12	31	100736 收入傳票 陳克明12月薪代扣款	1,129.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06.00		
99	12	29	100723 收入傳票 收10-12月健(勞)保方阿鳳	406.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26,157.00		
99	12	02	100663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含代扣紀文惠公 保736)代扣款	122,413.00			
99	12	16	100693 收入傳票 賈樂安等公保37.退撫124	124.00			
99	12	23	100713 收入傳票 蕭清清等12月公保810.健(公)保5 325.退撫2717王志軒等勞保914. 健(勞)保1025	2,717.00			
99	12	31	100736 收入傳票 陳克明12月薪代扣款	903.00			
			0108 代扣執行款		33,81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13	100682 收入傳票 唐瑞紋等不休假加班費代扣執行款	5,040.00			
99	12	20	100701 收入傳票 顏清峰等不休假代扣執行款	28,776.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3,771,876.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3,664,686.00		
99	08	24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99年8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轉存國庫存款戶	64,686.00			
99	09	21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99年9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99	10	22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99年10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99	11	23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99年11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99	12	23	100708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99年12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25,190.00		
99	07	19	10037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江英英99/7-100/6健保費	807.00			
99	09	21	100527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呂黃玉霞99/7-100/6健保費	7,908.00			
99	12	21	100705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周淑芳99/12--100/12健保費	8,567.00			
99	12	23	10071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99/9-100/2健保費	3,954.00			
99	12	28	10072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邵吉星100/1-100/6健保費	3,954.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40,000.00		
99	12	23	300087 轉帳傳票 99年度消光14號預納訴訟費(99經他no.1)	40,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32,000.00		
99	01	29	300009 轉帳傳票 將民執案件員警差旅費轉代收款	3,000.00			
99	01	29	300011 轉帳傳票 將之前收到之99年度收據號1-27號保管款轉作代收款	1,000.00			
99	04	14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122.123)	1,000.00			
99	04	26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0件(收據NO.133-143 作廢NO.135)	1,000.00			
99	05	06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154.155)	1,000.00			
99	06	01	10028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184.185)	500.00			
99	06	07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4件(收據NO.190-193)	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7	06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3件(收據NO.217-219)	1,000.00			
99	07	22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3件(收據NO.229-231)	1,000.00			
99	07	26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234.238(no.235-357作廢))	500.00			
99	07	28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239)	1,000.00			
99	08	04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4件(收據NO.244-247)	1,000.00			
99	08	12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5件(收據NO.250-254)	500.00			
99	08	1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261.262)	1,000.00			
99	08	31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270)	1,000.00			
99	09	06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273)	1,000.00			
99	10	07	10055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298.299)	1,000.00			
99	10	14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307.308)	1,000.00			
99	10	21	10056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310.311)	2,000.00			
99	11	23	10063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28)	1,000.00			
99	11	25	10064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32)	1,000.00			
99	11	26	10064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33)	1,000.00			
99	12	13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40)	1,000.00			
99	12	20	100702 收入傳票 收新店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1)	1,000.00			
99	12	21	1007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43)	500.00			
99	12	23	10071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5件(收據NO.344-348)	2,000.00			
99	12	27	10071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50)(NO.349作廢)	1,000.00			
99	12	28	1007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2件(收據NO.351.352)	1,000.00			
99	12	29	1007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53)	1,000.00			
99	12	30	10073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354)	1,000.00			
			0320 其他		10,000.00		
99	12	29	100724 收入傳票 收回劉英芬1月薪津(公教存款)	10,0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61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1,6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02	0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連美鳳消債樹消字第106號消債 預納費用	1,360.00			
99	03	29	100119 收入傳票 收黃平99消債更樹消字第30號消 債預納費用(99-2)	4,760.00			
99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美蘭案號99消債 更樹消32號(NO.99消債預3)	4,420.00			
99	04	1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金蓮案號99消債 更樹消53號(NO.99消債預4)	5,790.00			
99	04	29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高國華案號99消債 更樹消60號(NO.99消債預5)	3,060.00			
99	06	2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佩君案號99消債 更樹消74號(NO.99消債預6)	3,400.00			
99	10	29	10059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陳信智案號99消債 更樹消130號(NO.99消債預8)	5,760.00			
99	11	15	10061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吳冠儀(原名吳美雪 、吳美儀)案號99消債更樹消152 號(NO.99消債預9)	3,0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10,540.00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3,60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3,600.00		
97	10	24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呂仁和消債更義消第770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0	27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林佑先消債更義消字第462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4,1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1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呂艾玲執行費轉消債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19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張江山消債更安消第701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25	100460 收入傳票 收王啓鴻消債更安消第91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0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施思明消債更子字第13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1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吳芮琇消債更樹消字第979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25	100500 收入傳票 收胡昌明消債更樹消字第839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3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曾彥威消債更義消字第1117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九十八年度			1,776,94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695,400.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695,400.00		
98	07	29	100309 收入傳票 收98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工作 人員代辦費--金拍(司法院經費)	1,695,400.00			案件未終結，有繼續 辦理之必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81,540.00	
98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收游力丞消債抗樹消字第129號2,040元及蔡榮贊消債更義消字第1155號5,000元消債條例預納款	7,0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阮濠鑫消債清義字第7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15	100016 收入傳票 收李耀笙消債更樹字第95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廖秋瑛97年度消債更樹字第944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2	27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鄒曼軒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7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3	16	100121 收入傳票 收黃弼君98年度消債清義消字第10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3	19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周先助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9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6,4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黃慶明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124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李乙樺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 5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張美芬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 10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1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李宗興98年度消債更義字第113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03	100234 收入傳票 收李秀烈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2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05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林雪芬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24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23	100250 收入傳票 收陳慧茹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9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蔣慈蔓(原名蔣麗美)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8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16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何金英98年度消債抗安消字第1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唐詩晶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2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賴麗娟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總計		
				6,468,83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5,286,449.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2,515,209.00	
			0200 業務費	12,515,209.00		(1)司法新廈污水下水 道接管工程及設計 監造費2,415,103元 ，俟查驗完畢驗收合 格後，儘速辦理付款 。(2)木柵暨寶慶檔 卷庫建置自動滅火設 備案及設計監造費8, 592,000元，已於99 年12月24日決標，驗 收合格後預計於100 年4月付款。(3)寶慶 院區孺慕堂電梯工程 及設計監造費尚在履 約期間，俟驗收合格 後預計於100年5月付 款。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205,400.00	
			0200 業務費	1,205,400.00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 變賣業務勞務採購因 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 度之情形，尚有未結 案件待處理，有申請 保留之必要。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5,840.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3,89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3,894.00		寶慶院區孺慕堂電梯 工程及設計監造費尚 在履約期間，俟驗收 合格後預計於100年5 月付款。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421,94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1,946.00		萬芳檔卷庫新增固定 式檔案架設備採購案 尚在履約期間，俟驗 收合格後預計於100 年3月付款。
			總計		15,286,4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11	99 本年度部分			425,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425,000.00	
			300072 轉帳傳票 辦公室中央空調冷風機組汰換工程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到期日至101年10月27日)--冷暖工 房 27577364 冷暖工房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0,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40,000.00	
98	12	07	02 履約保證金			640,000.00	
			300082 轉帳傳票 收本院「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 勞務採購案」案承包廠商履約保證 金台北富邦定期存單(履約到期日9 9.12.31) 97087538 錦躍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已於100年1月6日付 還。
98	12	07	300083 轉帳傳票 收本院「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 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 案」案承包廠商履約保證金台北富 邦定期存單(履約到期日99.12.31) 97087538 錦躍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已於100年1月6日付 還。
			總計			1,065,000.00	

臺 灣 臺 北
經 費 類 經 費

中華民國 99

中華民國 99 年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 灣 臺 北
經 費 類 經 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 方 法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22,944,654.00	219,708,755.00	1,796,360.00	1,444,449,769.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22,944,654.00	219,708,755.00	1,796,360.00	1,444,449,769.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222,944,654.00	93,776,555.00	1,796,360.00	1,318,517,569.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115,355,270.00	0.00	115,355,27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0.00	7,918,700.00	0.00	7,918,70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658,230.00	0.00	2,658,23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22,944,654.00	219,708,755.00	1,796,360.00	1,444,449,769.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166,235.00	17,166,235.00				1,461,616,004.00
17,166,235.00	17,166,235.00				1,461,616,004.00
0.00	0.00				1,318,517,569.00
1,629,249.00	1,629,249.00				116,984,519.00
0.00	0.00				7,918,700.00
0.00	0.00				2,658,230.00
15,536,986.00	15,536,986.00				15,536,986.00
7,748,857.00	7,748,857.00				7,748,857.00
7,788,129.00	7,788,129.00				7,788,129.00
17,166,235.00	17,166,235.00				1,461,616,004.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222,944,654.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5,677,85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67,20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28,786.00	0.00	0.00
0111 獎金	171,430,18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0,884,39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9,129,18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204,678.00	0.00	0.00
0151 保險	67,122,37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3,776,555.00	115,355,270.00	7,918,7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286.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7,785,657.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3,833.00	68,174,021.00	495,12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32,267.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60,871.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7,888.00	102,530.00	0.00
0231 保險費	299,942.00	0.00	12,16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8,695.00	9,930.00	338,6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808.00	3,477,753.00	528,699.00
0251 委辦費	0.00	1,242,640.00	0.00
0271 物品	14,039,793.00	21,126,670.00	3,060,8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1,857.00	3,166,502.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265,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86,395.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1,132.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222,944,654.00
	0.00		0.00		0.00		705,677,858.00
	0.00		0.00		0.00		89,467,203.00
	0.00		0.00		0.00		35,028,786.00
	0.00		0.00		0.00		171,430,181.00
	0.00		0.00		0.00		30,884,390.00
	0.00		0.00		0.00		69,129,187.00
	0.00		0.00		0.00		54,204,678.00
	0.00		0.00		0.00		67,122,371.00
	2,658,230.00		0.00		0.00		219,708,755.00
	0.00		0.00		0.00		160,286.00
	0.00		0.00		0.00		17,785,657.00
	20,320.00		0.00		0.00		68,693,302.00
	0.00		0.00		0.00		4,632,267.00
	0.00		0.00		0.00		7,460,871.00
	0.00		0.00		0.00		1,340,418.00
	0.00		0.00		0.00		312,107.00
	0.00		0.00		0.00		847,225.00
	0.00		0.00		0.00		4,233,260.00
	0.00		0.00		0.00		1,242,640.00
	1,974,836.00		0.00		0.00		40,202,153.00
	0.00		0.00		0.00		11,638,359.00
	0.00		0.00		0.00		2,265,000.00
	0.00		0.00		0.00		27,786,395.00
	0.00		0.00		0.00		1,811,132.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59,866.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8,055,224.00	1,218,254.00
0294 運費	639,265.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62,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629,249.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629,249.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796,36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96,360.00	0.00	0.00
合 計	1,318,517,569.00	116,984,519.00	7,918,70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8,559,866.00
663,074.00	0.00	0.00		19,936,552.00
0.00	0.00	0.00		639,265.00
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7,748,857.00	7,788,129.00		17,166,235.00
0.00	4,583,844.00	0.00		4,583,844.00
0.00	3,165,013.00	0.00		3,165,013.00
0.00	0.00	987,884.00		987,884.00
0.00	0.00	6,800,245.00		8,429,494.00
0.00	0.00	0.00		1,796,360.00
0.00	0.00	0.00		1,796,360.00
2,658,230.00	7,748,857.00	7,788,129.00		1,461,616,004.0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12,517	213,989	0	0	0	2,2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28,025	213,989	0	0	0	1,7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596	0	0	0	0	4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89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39	0	1,529,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9	0	1,444,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96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165	0	14,001	0	17,166	1,546,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5	0	14,001	0	17,166	1,461,6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77	1,870,528,699	一、本年度減少新北市永和區仁愛段602地號土地一筆，減少面積為0.0046公頃，價值為1,435,200元，移交國產局。 二、申報地價減少面積0.086731公頃，金額為63,326,628元。 三、申報地價增加面積0.078851公頃，金額為10,769,811元。
	公頃	36.19642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95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4	4,255,345,179	一、辦公房屋：臺北市博愛路131號面積更正增加面積20,418.35平方公尺，金額496,971,150元。 二、辦公房屋：減少一筆移撥臺灣高等法院使用，臺北市博愛路127號，面積減少9050.18平方公尺，金額為211,097,331元。 三、職務宿舍：減少一筆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13巷12弄23號面積60平方公尺，金額53,970元。 四、辦公房屋：財產編號變更減少面積11,344.08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33,016.79		
	宿 舍	棟	204		
		平方公尺	15,516.19		
	其 他	個	4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17	85,121,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0,704,923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69		
	其 他	件	47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125,809,428	
	其 他	件	1,802		
有 價 證 券		股	0	-	
權 利			0	-	
總			值	6,438,464,39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	122,601,600	
		平方公尺	928.8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22,601,600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臺灣臺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27,138,000.00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27,138,000.00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27,138,000.00	1,527,138,000.00	1,446,329,555.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57,507,000.00	1,357,507,000.00	1,306,002,36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39,895,000.00	139,895,000.00	115,779,119.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8,108,000.00	7,918,70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2,854,000.00	2,658,23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000.00	17,551,000.00	13,971,146.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84,946,201.00	84,946,201.00	84,946,201.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895,825.00	13,895,825.00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454,000.00	454,000.00	45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96,376.00	70,596,376.00	70,596,376.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12,084,201.00	1,612,084,201.00	1,531,275,756.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00.00	0.00	1,446,329,955.00	0.00	65,521,596.00	
0.00			15,286,449.00		
400.00	0.00	1,446,329,955.00	0.00	65,521,596.00	
0.00			15,286,449.00		
400.00	0.00	1,446,329,955.00	0.00	65,521,596.00	
0.00			15,286,449.00		
400.00	0.00	1,306,002,760.00	0.00	38,989,031.00	
0.00			12,515,209.00		
0.00	0.00	115,779,119.00	0.00	22,910,481.00	
0.00			1,205,400.00		
0.00	0.00	7,918,700.00	0.00	189,300.00	
0.00			0.00		
0.00	0.00	2,658,230.00	0.00	195,770.00	
0.00			0.00		
0.00	0.00	13,971,146.00	0.00	2,014,014.00	
0.00			1,565,84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84,946,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5,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96,376.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1,531,276,156.00	0.00	65,521,596.00	
0.00			15,286,4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6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8,002.00	28,002.00	
88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78,014.00	378,014.00	
89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40,000.00	140,000.00	
9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53,138.00	53,138.00	
9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9,590.00	99,590.00	
9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494,409.00	2,494,409.00	
94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2,413.00	182,413.00	
95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896,298.00	896,298.00	
96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19,870.00	9,319,97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97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8,894,622.00	8,903,622.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0		
98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47,700,860.00	48,032,595.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11,487.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5,634.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4,614.00		
	合 計		70,528,05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99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000.00 0.00	8,000.00	4.00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 現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中，因尚未 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處執行完 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 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 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 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 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處執行完 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 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 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00 0.00	36,000.00	0.07	
	小 計	44,000.00 0.00	44,000.00	0.08	
	合 計	44,000.00 0.00	44,000.00	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8,000.00	14.00	
	0405410201-0 沒入金	-9,173,862.00	-48.03	1.原因說明：係因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案件較預期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814.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750,674,678.50	-40.00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新收案件減少及加強鼓勵民事調解業務及和解、撤回件數增加，致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56,250,181.00	-71.11	1.原因說明：係因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事件案件較預期減少，及聲請標的之金額較預期低，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203-0 公證費	-5,325,200.00	-24.75	1.原因說明：因由於公證法令修改，實施民間公證人制度，致法院公證業務受理案件遞減，收入亦相對短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652,855.00	-8.53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873.00	3.65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27,258.00	-33.65	1.原因說明：因司法新廈自本年度5月17日起建物撥給高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之租金繳高院，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10101-1 利息收入	1,336.00		1.原因說明：係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之注意事項及參考依據。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3,610.00	-15.28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8,590.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不休假加班費、報廢公務車未到期保險費及月退休金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4,579,688.00	118.19	1.原因說明：係因業務單位清理逾10年以上未提領之提存款、保管品、民事執行案款等案件數及繳庫金額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757,286,343.50	-36.75	
	合計	-757,286,343.50	-36.75	

臺灣臺北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0.00	12,515,209.00	12,515,209.00	0.9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1,205,400.00	1,205,400.00	0.87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143,894.00	1,143,894.00	13.12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421,946.00	421,946.00	4.78
	經常門小計	0.00	13,720,609.00	13,720,609.00	0.86
	資本門小計	0.00	1,565,840.00	1,565,840.00	8.15
	經資門小計	0.00	15,286,449.00	15,286,449.00	0.95
	經常門合計	0.00	13,720,609.00	13,720,609.00	0.86
	資本門合計	0.00	1,565,840.00	1,565,840.00	8.15
	經資門合計	0.00	15,286,449.00	15,286,449.00	0.95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3(A)	2,415,103.00	1.原因說明：司法新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設計監造費2,415,103元：本案業已施工完畢，並已辦理初驗在案，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未能立即配合辦理二階段查驗。2.改善措施：待查驗核可後，儘速依計畫辦理付款。	
經常門	8(A)	10,100,106.00	1.原因說明：(1)木柵暨寶慶檔卷庫建置自動滅火設備採購案及設計監造費8,592,000元：檔卷庫搬遷事宜前經國有財產局3次提供相關場地，經分別評估認為不合本院需求，後續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於99年10月11日決標，並於11月15日完成點交確認可使用空間。經規劃設計後，於99年12月24日決標。(2)寶慶院區孺慕堂電梯工程採購案及設計監造費1,508,106元：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有地下一樓及地上三樓，地下室目前做為存放檔卷之用，三樓則有人事室及會計室。自孺慕堂啟用迄今，因無設置電梯，檔卷運送至地下檔卷庫存放頗為不便，且厚重公文於樓梯間行走傳遞時，安全堪慮。本案監造設計採購案經3次辦理招標而流標後，於第4次招標時決標，並依該契約規定於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及結構系統設計後辦理工程採購案招標。案經公開招標並流標1次後，後續於99年12月30日決標。2.改善措施：(1)於履約完畢辦理驗收核可後，儘速付款。(2)預定於100年4月竣工後，經驗收合格後儘速辦理付款。	
經常門	14(C)	1,205,400.00	1.原因說明：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尚有未結案件。2.改善措施：督促儘速辦理案件清理。	
資本門	8(A)	1,143,894.00	1.原因說明：經查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地下室目前做為存放檔卷之用，三樓則有人事室及會計室。自孺慕堂啟用至今，因無設置電梯，檔卷運送至地下檔卷庫存放頗為不便，且厚重之公文於樓梯間行走送遞，安全堪慮。案內監造設計採購案於招標流標3次後於第4次招標後決標，並依該契約規定於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及結構系統設後辦理工程採購案招標。案經公開招標並流標1次，後續於99年12月30日決標。2.改善措施：預定於100年4月14日竣工，驗收合格後儘速辦理付款。	
資本門	8(B)	421,946.00	1.原因說明：本院檔卷庫搬遷事宜前經國有財產局3次提供相關場地，經分別評估認為不合本院需求，後續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於99年10月11日決標，並於11月15日完成點交確認可使用空間。本案原規劃活動檔卷櫃於12月10日因規格不符廢標。經重新規劃固定式檔卷架重新招標後，於12月29日決標。2.改善措施：預定於100年2月竣工，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13,720,609.00		
		1,565,840.00		
		15,286,449.00		
		13,720,609.00		
		1,565,840.00		
		15,286,449.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38,989,431.00	2.87	(2)	15,343,346.00
				(1)	23,646,085.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22,910,481.00	16.38	(1)	22,887,730.00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89,300.00	2.33	(1)	189,300.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5,770.00	6.86	(1)	195,770.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143.00	11.15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1,041,871.00	11.80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00.00	(3)	1,223,000.00
	小計	65,521,996.00	4.29		63,485,231.00
	合計	65,521,996.00	4.29		63,485,231.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因部分員額未及進用，致人事費賸餘。改善措施：爾後將爭取派補足額。		0.00		
賸餘原因：主要係因資訊操作維護採購、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本院下水道接管工程等項經費執行結餘。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22,751.00		
		0.00		
		0.00		
	(8)	972,143.00		
	(8)	1,041,871.00		
		0.00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改善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036,765.00		
		2,036,765.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015,000.00	0.00	730,015,000.00	705,677,85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688,000.00	0.00	83,688,000.00	89,467,20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79,000.00	0.00	35,179,000.00	35,028,786.00
六、獎金	164,308,000.00	0.00	164,308,000.00	171,430,181.00
七、其他給與	29,660,000.00	0.00	29,660,000.00	30,884,390.00
八、加班值班費	80,135,000.00	0.00	80,135,000.00	69,129,18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493,000.00	0.00	54,493,000.00	54,204,678.00
十一、保險	60,810,000.00	0.00	60,810,000.00	67,122,37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38,288,000.00	0.00	1,238,288,000.00	1,222,944,654.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本院法定編制人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出缺時，雖已提報司法特考，因考量司法業務特性，且於分發人員尚未報到前，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銓敘部94.3.1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出缺，其所遺業務報經銓敘部同意備查後，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進用約僱人員辦理。
0.00		0	0	
-24,337,142.00	-3.33	1027	961	
5,779,203.00	6.91	154	170	
-150,214.00	-0.43	96	93	
7,122,181.00	4.33	0	0	
1,224,390.00	4.13	0	0	
-11,005,813.00	-13.73	0	0	
0.00		0	0	
-288,322.00	-0.53	0	0	
6,312,371.00	10.38	0	0	
0.00		0	0	
-15,343,346.00	-1.24	1277	1224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酬金」支出決算數847,225元，為(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338,600元，支用人數21人；(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98,695元，支用人數為7月14人、8月12人，合共僱用26人；(3)刑事案件委外轉譯本院支付決算數9,930元，支用人數1人。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6,626,017元，進用派遣人數18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6,188,646元，進用派遣人數18人；(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決算數3,166,502元，進用派遣人數9人；上(98)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8,422,735元，人數27人)。

臺灣臺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610,000.00	0.00	2,610,000.00	2,598,985.00
07352000 勘驗車	590,000.00	0.00	590,000.00	511,028.00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55,000.00	0.00	55,000.00	55,000.00
合計	3,255,000.00	0.00	3,255,000.00	3,165,013.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015.00	-0.42	1	1	汰換，原車於91年4月購置
-78,972.00	-13.39	1	1	汰換，原車於90年5月購置
0.00	0.00	1	1	汰換，原車於90年9月購置
-89,987.00	-2.76	3	3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96,360.00
6.獎勵及慰問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96,36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96,360.00
	小計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96,360.00
	合計		1,974,000.00	1,796,360.00	0.00	1,796,36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77,640.00						0.00				1.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預算數1,974,000元，決算數1,796,36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77,64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77,640.00						0.00				
177,640.00	V					0.00				
177,640.00						0.00				
177,640.00						0.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外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	2,234,400.00	99/03/31	99/12/31		審判業務	37,240.00
			2,234,400.00				科目小計	37,240.00
	小計		2,234,400.00					37,240.00
	合計		2,234,400.00					37,24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0.00	0.00	0.00															本院配合司法院調解政策，民事科、家事科、臺北簡易庭及新店簡易庭均聘有律師或專業調解委員到院辦理調解業務，且調解人力充足，故未移由區公所調解會代為調解，以致移付調解經費未動支。 (1)決標單價每件9800元，按契約內容計價。(2)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尚有未結案件123件待處理，故擬予保留。
0.00	1,205,400.00	1,242,640.00	v					v							v		
0.00	1,205,400.00	1,242,640.00															
0.00	1,205,400.00	1,242,640.00															
0.00	1,205,400.00	1,242,640.00															
0.00	1,205,400.00	1,242,6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 99 年度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6 人，截至 7 月止，已進用 33 人，缺額 3 人；缺額部份於 99 年度 8 月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	台灣人民長期承受中國在國際上無情蠻橫的打壓與傷害，在去年陳雲林來台時，警方執勤濫權任意毆打民眾、逮捕至警局、搶奪並公然毀損百姓持有之國旗，甚至還發生強迫唱片行店家關閉音樂之舉動，傷害民主人權，損害國家尊嚴。事後相關人等遭告發，在所有案件都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調不理擺在眼前的事實，甚至連傳喚被告都沒有，就聽信警方片面之詞不為起訴或不積極追查處理，也有法官只開一、兩次庭就草率結案，且國際人權組織都以陳雲林來台的警察違法濫權情況，評比台灣自由民主倒退，結果打人的警察最後都「沒事」？明顯蓄意縱放；相對於抗議人士，院檢調卻可不傳喚被害人就以飛快的速度起訴、審判。如此舉動引起全民公憤，爰凍結司法院所屬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除人事費外預算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經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5 號函同意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周 國 榮



機關長官：院長 吳 水 木

